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8,447,985,498.06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55,068,881.4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6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94,595,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0,954,717.64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0,954,717.64	525,462,384.39	529,859,079.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5,068,881.42	1,751,197,854.86	1,766,058,967.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447,985,49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6,276,18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57,441,90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6,276,18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1.2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90,954,717.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城镇化进程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竞争明显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 亿元，同比下降 16.91%。公司作为全国布局的工程设计咨询龙头企业日常经营对现金储备需求较大，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金、人力、劳务等成本与刚性支出持续消耗资金，叠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款周期拉长，现金流动性压力显著。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拓展主营业务、拓展新兴领域、前瞻布局未来赛道，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 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要求，与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